

新 乡 市 财 政 局

2022 年第四季度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抽查 情况通报

市直各预算单位、有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监督代理机构执业行为，监督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和工作安排，我局对今年第四季度 24 个预算单位已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了抽查，抽查项目涵盖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采购工程，共计抽查项目 36 个，占第四季度已备案合同项目 70%。现将抽查发现的主要问题通报如下：

一、已备案项目采购文件检查

通过对 36 个已备案政府采购项目抽查，发现两个项目存在采购文件编制方面问题，分别是：

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新乡市体育中心采购的“新乡市体育中心亮化灯提升项目”，该项目为货物采购，但采购文件中约定收取 3% 的质量保证金，违反《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规定。

河南嘉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新乡市第七中学采购的“新乡市第七中学排水管网及路面改造项目”，该项目为政府采购工程，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但采购文件中仍约定对投标的中小企业给予 20%价格扣除优惠，且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为货物项目格式，未准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二、开标前采购文件抽查

第四季度共抽查 10 个未开标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重点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情况、价格扣除执行情况、评审因素设置情况、业绩分值等内容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如下：

河南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中共新乡市政法委员会采购的“新乡市雪亮工程总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文件中约定收取 3%的质量保证金，违反《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规定。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的“新乡学院大数据教学实训综合应用平台项目”，采购文件中价格部分内容存在“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的”的描述，不符合财政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规定。另外，该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仅给予 10%价格扣除优惠，未执行我市“上限标准”的 20%价格扣除要求。

三、信息公告检查

在对结果公告内容检查过程中，发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代理的新乡市水利局“新乡市市区段卫河清淤及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防浪板采购项目”，结果公告未同时公示《中小企业声明函》，违反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四、合同签订及备案检查

抽查的 36 个项目中，除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大多数单位都能够按照我市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及时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提高采购效率。但仍有三个采购单位合同签订或公告备案存在超时现象，分别是：

新乡市康复教育中心采购的“康复设备及听力计检测等进口设备项目”，合同签订用时 13 日。

新乡市体育中心采购的“新乡市体育中心亮化灯提升项目”，合同签订用时 10 日。

五、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方面

为降低供应商投标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我市自 2021 年即开始使用电子化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但抽查项目中，仍存在个别未使用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情况。分别是：兴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新乡市职业教育中心“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河南得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凰山(省级)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新乡市体育中心亮化灯提升项目”。

六、有关要求

1.主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强化主体责任，增强政策执行的自觉性。认真开展项目采购需求调查，及时公开采购意向，积极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实现“能面尽面”；不适合专门面向的，执行价格扣除上限标准。各代理机构要加强业务提升，认真学习我市印发的《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合法规范编制采购文件，各采购人要切实加强单位内控管理，建立对采购文件的内部审核责任制，同时强化对代理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和评价。

2.切实贯彻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一是全部使用电子化中标（成交）通知书，切实降低供应商尤其外地市供应商交易成本。二是采购人要加快合同签订，充分运用在线商讨修改合同、在线签订合同等信息化手段，加快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公告备案，提高采购效率，切实降低供应商时间成本。

3.认真整改提升。上述存在问题的相关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要加强内控管理，对存在的问题形成书面整改工作报告，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于1月15日前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对属于代理机构履行职责不到位出现的问题，采购人要同时要求代理机构写出书面整改，由采购人一并报市财政局。

